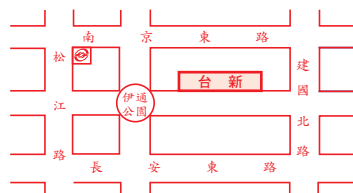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23  
證券代號：615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10710製版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第二聯 請於108年5月2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23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鈞寶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23-9102

第三聯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22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02)2504-8125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所檢附之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者，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者，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者，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107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即每股盈餘分配1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3月31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04月27日至108年0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第  
四  
聯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22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